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及相關宣導資料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安全須知及宣導，內容包含：

一、 課程資訊：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 實習內容：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二）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 安全教育：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科）聯絡窗口、校安中心聯絡資訊。【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四、 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日間部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該課程無需到校上課者，本校在當學期註冊繳費單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學費及雜費 4/5(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辦理)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 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區分為一般型及勞務型實習，

（一） 一般型因無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非雇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提醒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適，避免日後爭議。

（二） 勞務型有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提供勞退提撥。

六、 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告知輔導老師、系(科)或學校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研發處產學合作及技轉中心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500, 502, 809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告知輔導老師，並由輔導老師訪談或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離退中止/轉調輔導紀錄表/轉調申請表。

八、 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

九、 學生於實習前請系上辦妥團體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十、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下載網址:

https://rd.hdut.edu.tw/p/412-1007-177.php

重要勞動權益宣導資料

一、 工資及實習時間規定

(一) 實習類型為勞務型，實習學生具勞工身分，依勞基法規定，實習薪資需符合基本工資要求現行基本工資每月 26,4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上，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不按期給付勞工工資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

(二) 實習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三) 雇主延長勞工之實習時間連同正常實習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實習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四) 繼續工作滿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五) 勞務型實習學生因具勞工身分，上下班途中 如遇發生車禍即構成職業災害。法律規定職災勞工的保障有：

1. 發生職災時，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就醫，無論是門診或是住院，都可享有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等優惠。
2. 依據勞基法規定，雇主必須補償「醫療費用」及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補償其「原領工資」，如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醫院診斷勞工遺存障害，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3.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4. 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在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5. 勞工請公傷病假時，雇主也必須依規定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二、例假及休息日

(一)勞工每上班 7 天中就應有 2 天的休息，1 天作為例假，1 天作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並不限於星期六、日。

(二)國定假日及勞動節，均應休假，而且也是有薪水的。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例如時薪是 176 元，在農曆除夕上班，公司應該給 352 元的時薪。

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

(三)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四)實習學生遇到職場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1. 表達你的不舒服，直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
2.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向雇主或實習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告知
3.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4. 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616, 618
5.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